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内 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 项的通知(2006)

(发改办规划[2006]114号)

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经委（经贸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我委发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产业指导目录》），自2005年12月2日起执行。现就执行《产业指导目录》以及其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自2005年12月2日（含12月2日）起执行。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，各有关单位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1997]37号）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。

二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2005年12月2日（不含12月2日）以前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（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），符合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（2000年修订）》的可仍然按照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（2000年修订）》执行。项目单位须于2006年12月31日前，在投资主管部门取得项目免税确认书并到海关备案。

三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实施后，项目确认书中的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编码为“T”，例如，鼓励类第一类第1项应填写为：粮食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（I0101）；第六类第2项应填写为：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（I0602）。

四、项目免税确认书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因特殊原因导致确认书内容发生变化的，由原确认书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变更（具体样式附后），不再采取在原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。其中，项目业主变更的需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。

五、本通知未提及的其他事宜，仍按照发改规划[2003]900号文、发改办规划[2005]682号文以及发改办规划[2005]153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《通知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确认书变更函样式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确认书变更函样式
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
（发改规划确变字[200*]*)**

*****（业主名称）：

因*****，同意发改规划确字[200*]***)确认书内容变更如下：

（如执行年限需延期）。

执行年限：2005年～2007年变更为2005～2008年

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展规划司

*****年**月***日